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益帆

被　　告　陳思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23日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42巷口處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譚漢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72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與原告之被保險人譚漢儒在先前路口發生行車糾紛，嗣雙方行經事故發生處時，譚漢儒駕駛之系爭

車輛打方向燈後，減速蓄意不讓人往前行，被告判斷譚漢儒要左轉，才從系爭車輛右側超車，不具有過失，本件實係因譚漢儒減速後再直行，造成後方車輛必須超車，至於行車紀錄器僅擷取對系爭車輛駕駛有利之片段，並無先前發生行車糾紛片段，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金額無意見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抗辯其無過失，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依據本院當庭勘驗本件事故之監視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為「系爭車輛行進案發路口，於兩路交岔口中間減速，

但並未停止均緩慢移動，後有稍微向前加速，於10：22：17被告車輛出現在系爭車輛右前側，並於11：22：18撞擊系爭車輛後隨即離去」，有本院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，至於被告肇事後即行離去之行為，應由公路監理機關另為裁罰，與本件無涉），可知系爭車輛駕駛譚漢儒當時正欲左轉，故在事發交岔路口減速緩慢移動，後方之被告見狀即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車，於被告車輛行至系爭車輛右側時，兩車即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稱兩車並行之情形，被告顯係未注意其超車時兩車之間隔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且上述違規行為與車禍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賠償並非無據。被告雖辯稱本件係因譚漢儒減速後再直行，造成後方車輛必須超車云云，而本院前述勘驗結果顯示系爭車輛減速緩慢移動後，確有稍微向前加速，隨後兩車即發生碰撞，然細觀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截取畫面（見本院卷第85-97頁），畫面時間10：22：14對向車道有來車，系爭車輛實難以左轉，因而減速停等輛經過；嗣於畫面時間10：22：16對向車道已無車輛行駛，系爭車輛始加速以便左轉，則系爭車輛駕駛前述減速、加速行為，均有正當理由，自難以此推論被告無過失，或系爭車輛駕駛有何與有過失，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，難認可採，至於行車紀錄器畫面雖無先前行車糾紛片段，然兩車駕駛先前有何糾紛，與前揭認定無關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4,572元（其中工資9,622元、零件4,95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

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23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1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2,06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9,622元，合計為11,689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,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02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,950×0.369=1,82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950-1,827=3,123
第2年折舊值	3,123×0.369×(11/12)=1,05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123-1,056=2,067